

租賃契約書 / Rental Agreement (背面)

本契約條款已於簽立前經承租人審閱完成。出租人(以下簡稱甲方)依本約正面及背面所載全部(包括印刷及手寫)之條款及條件，經簽約前與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逐條說明契約內容，將正面所指定之客車(以下簡稱本車輛)隨車附件租與乙方使用，雙方訂立本契約書，以憑信守。

- 第一條 本車輛及隨車附件、**出車前車況圖**、出車里程、租賃期間、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詳如正面所載，本車輛及隨車附件之所有權歸屬甲方，本契約僅係將該車輛及隨車附件租與乙方，乙方並不取得其他任何權利。在租賃期間內，乙方並非甲方任何目的之代理人，有關小客車之任何零件或附件之維護或更換，需經甲方事前核准。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應依本合約給付甲方全部之租金與相關費用。如乙方為兩人或兩人以上時，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甲方不另收取保證金或擔保品。
- 第二條 乙方及甲方已一併檢驗本車輛，乙方同意該租用之車輛、安全配備與隨車附件齊全，具有良好之性能及狀況，並同意負擔該車輛於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並保證以合法銷售之無鉛汽/柴油品為限，如有違反本約定致租賃車輛故障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乙方還車時，必需以出車時給付的油量基準計算，剩餘之汽油不另退還。
- 第三條 **本租賃車輛每日限行駛 400 公里，逾 400 公里者，國產車每 1 公里加收新台幣 3 元累計，進口車每 1 公里加收 4 元累計**，但每日加收金額不得逾當日租金之半數。乙方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還車時間逾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按每日租金十分之一計算收費，逾期六小時以上者，以一日之租金計算收費。但因車輛本身機件故障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限颱風、地震、洪水、暴動之不可抗力因素)，致乙方不能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者，不在此限。**乙方有前項情形得為通知者，乙方應即為通知甲方**，但乙方交還車輛前，其權利義務仍以本合約條文為準。提前還車時間每滿一日以上者，得請求退還每滿一日部分租金，但乙方享有天數折扣者，甲方得依實際使用日數重算租金，再退還餘額。
- 第四條 **租賃期間乙方應自行駕駛，非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合約不得交由他人駕駛，亦不得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從事汽車運輸業行為或充作教練車等用途；並不得載送違禁品、危險品、不潔或易於污損車輛之物品及不適宜隨車之動物類等。違反前兩項約定，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即時收回車輛，如另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 第五條 租賃期間乙方應隨身攜帶駕駛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汽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以供稽查人員查驗，其間所生之停車費、過路通行費等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前項因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有關罰鍰應由乙方負責繳清，如由甲方繳納者，乙方應負責清償；有關牌照被扣部份，自牌照被扣之日起至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得領回日止之租金，由乙方負擔。
- 第六條 本契約所承租之車輛，乙方不得於下述情況使用：
(一) 為收取明示或默示之報酬而攬載乘客或貨物。
(二) 用以推動或拖曳任何車輛或物體。
(三) 供競賽或其他試驗性目的。
(四) 為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其他違法目的之使用。
(五) 服用麻醉或迷幻藥物或酒醉駕駛本車輛。
(六) 准許或指使任何無合法駕駛執照之人使用。
(七) **以詐欺或虛偽陳述之方式向甲方取得小客車**。
(八) 嚴禁超載。
- 第七條 **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乙方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以原廠修護處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第十條後段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責：
(一) 立即通知甲方及警察機關，且於 24 小時內提出包括圖解之詳細報告，並填寫甲方出具之意外事故報告表交與甲方。
(二) 取得意外之人及其他證人之姓名與地址。
(三) 未徵得保險公司同意前，不得私下與肇事對方達成和解。
(四) 警方處理完畢，若車輛行駛有危險之處，請撥專屬道路救援專線，並拖吊至最近之原廠維修，請勿將該小客車棄置於無人看管之處所。
(五) 若發現小客車有機件異狀或中途拋錨，應立即告知甲方或至指定之保修廠做緊急修護，**甲方同意乙方等待車輛修復之時間得以延長補足**，或免收租金，但因此造成之不便，時間等衍生之損失，均不得要求甲方賠償。惟車輛駛出行駛 40 公里或一小時內，機件發生故障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處理，並得要求換車，如甲方無車供應，乙方得要求解約，雙方不得要求任何一方賠償。**但一般破胎或爆胎者由乙方負責自行修復**。
(六) 如乙方怠於前項通知或違反本條(一)~(四)之規定，致喪失保險索賠權益時，所有損害均由乙方負擔。汽車之毀損非經甲方之許可擅自在外修護者，甲方得請求以原廠估價予以重修，修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八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禁止出賣、設質、抵押、讓與擔保、典當車輛等行為。**
- 第九條 該小客車甲方已經投保強制險，乙方依本合約之規定使用小客車時，造成第三人死亡，身體傷害之最高理賠總額，每一事故新台幣 200 萬元。若因乙方過失其應負責賠償損失之金額超過上述標準上限及範圍者(財損、精神工作等損失)，由乙方自行負擔，與甲方無涉。本車輛除強制汽車責任險外，甲方另以投保下列保險：
(一) **駕駛人傷害保險**：保險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二) **第三人責任險**：保險金額每人之傷害最高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最高新台幣 6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最高新台幣 100 萬元。
(三) **乘客責任險**：保險金額每人新台幣 100 萬元(超載部份除外)。
(四) **車體損失險**：**發生車損時國產汽車最高自付額新台幣 1 萬元整；VOLVO 車系最高自付額新台幣 2 萬元整。**
(五) **汽車竊盜險**：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遺失或被盜者，甲方同意乙方支付市價與保險賠償金額之差額(不含 DVD、音響、備胎等零件失竊及本約第 10 條所約定之營業損失，最長以 20 日為限)。
(六) **上述保險不包括因自然災害(如洪水、颱風、地震等)造成之損傷及車內配備(DVD、音響、備胎等)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任**，承租人对車體、車內配備及出租人之相關設備(GPS/腳踏車/安全座椅/冰箱等)有保管責任，**倘有損竊之事實發生，相關賠償概由承租人負擔。**
- 第十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損壞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惟如維修費用大於 1 萬元時，甲方同意乙方賠償金額最高以壹萬元為限(不含酗酒、不明車損或乙方自願負擔車輛損失而與對方和解等類似情況)，但不包含車輛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車輛修復(含失竊)期間在十日以內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之租金；在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六十之租金；在十六日以上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五十之租金。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二十日為限；但車輛全損或失竊時，乙方應賠償車輛現值百分之十。**(本車輛現值依新車公告售價 x 0.976n 計算，其中 n=本車自出廠年月起算已使用月數)
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損毀，乙方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以原廠修護處理。如未報案，其所衍生之責任及損失既由乙方負責。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車輛修理期間租金及折舊費，由乙方負擔。前項折舊費，以修理費百分之二十計費。
- 第十一條 甲方應擔保租賃期間內本車輛合於約定使用狀態，如違反，雙方得依物之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車輛如發生任何法律事故或損傷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乙方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求償權利，或為不利甲方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由乙方賠償該損失。**
- 第十三條 **乙方/付款人以信用卡付款，即表示授權甲方，就費用以乙方/付款人名義處理信用卡收款單以供付款**，並同意為甲方保留相當於到期應付費用之總額；亦同意授權甲方透過乙方/付款人之信用卡公司，向乙方/付款人收取各項費用：如罰單、ETAG、停車費、超時、超公里、延遲還車、油費、清潔費、車損費、營業損失費等款項。
- 第十四條 **為維護其他客戶的用車權益，嚴禁攜帶寵物及禁止吸菸，如有發現需收取清潔費 3000 元。**
- 第十五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六條 **乙方欲續租本車輛時，應在甲方營業時間內事先聯繫並取得甲方之同意，始得有效。乙方還車地點應依取車時合約所載之還車地點還車，在預定還車地點以外之其他處所還車者，除應收取之單程費外，另向乙方收取緊急處理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 第十七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 第十八條 甲方對乙方留存之個人資料依電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應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護個人資料。
-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